

訴願人：張○堂

緣訴願人因祭祀公業張○寧管理人備查事件，不服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102 年 8 月 8 日竹市民字第 102300628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者，係指行政主體，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62 年裁字第 41 號著有判例。
- 二、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業經祭祀公業張○寧現有派下員張○治等 274 名同意推舉其擔任主任管理員，其後並檢具祭祀公業張○寧規約及主任管理人重新再推舉書同意書等相關資料向新竹縣竹北市公所（下稱竹北市公所）申報備查，惟竹北市公所於 102 年 8 月 8 日竹市民字第 1023006289 號函文處分核示不給與原告之新選出主任管理人張○堂備查，而必須要選出主任管理人張○平之提出辭職書為由，否准其新選出主任管理人張○堂備查，認竹北市公所要求其補正張○平之辭職書無法令依據且為濫權認定云云，因而提起本件訴願。惟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卷查竹北市公所於 102 年 8 月 8 日竹市民字第 1023006289 號函主旨表示：「有關 貴祭祀公業重新選任主任管理人張○堂先生申請備查 1 案，請依說明事

項辦理，復請查照。」及所述說明，「一、復貴祭祀公業申請人張○堂先生 102 年 7 月 31 日申請書【含主任管理人重新再推舉書（同意書）】辦理。二、請貴祭祀公業申請人張○堂先生確實依函示說明補正下列資料：…三、檢還【主任管理人重新再推舉書（同意書）】1 份，請貴公業確實補正前揭資料後再送所憑辦。」由內容觀之，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不因該等文書敘述或說明而對訴願人產生法律上之效果，故前開文書內容應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

- 三、另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規定：「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再者，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訴願人亦得依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申請言詞辯論，而受理訴願機關認必要時，得依上開規定通知訴願人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惟因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自無庸為實體上之審查而踐行上開程序之必要，併予指明。
- 四、再「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申報、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變更及備查之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本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為祭祀公業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第 57 條所明文，是有關祭祀公業規約備查之事項，係屬私權範圍，訴願人如有異議，依前揭條文規定，應逕向民事法院提起訴訟裁判之，亦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再予敘明。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0 月 3 日